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调整前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起三年。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志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龚小寒（主任委员）、陈政峰、杨志明
- 2、提名委员会：陈政峰（主任委员）、杨志明、李仲飞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仲飞（主任委员）、陈政峰、杨志明
- 4、战略委员会：杨志明（主任委员）、余德山、李仲飞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龚小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 二、调整原因

2023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优化。《独董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并设置一年过渡期。其中第一章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目前的设置暂不满足这一要求。

### 三、调整后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了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龚小寒（主任委员）、陈政峰、王家砚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